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電話：(06)700-72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4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62		三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57、6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柱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74,981	33	\$ 671,65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9,600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十)	5,697	-	25,10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693,085	29	598,814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八)	4,368	-	1,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1,325	1	30,1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30	-	2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846	-	9,025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527,288	22	597,380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93	1	21,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2,513</u>	<u>87</u>	<u>1,955,63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74	-	4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3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76,190	8	195,8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73,597	3	20,44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11,755	1	13,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375	1	25,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7,225	-	18,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5,093	-	4,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09</u>	<u>13</u>	<u>312,82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2,222</u>	<u>100</u>	<u>\$ 2,268,4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00,000	4	\$ 1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5,709	-	10,42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18,123	9	249,83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03,266	9	187,59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91,638	8	184,6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7,977	1	18,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3,286	1	24,446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7,174	-	16,812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4,452	1	15,6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0,141	1	15,7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1,766</u>	<u>34</u>	<u>893,45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59,597	3	4,9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524	-	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108	5	84,8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229</u>	<u>8</u>	<u>90,26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88,995</u>	<u>42</u>	<u>983,711</u>	<u>43</u>
	權益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15,025	17	402,285	18
3140	預收股本	21	-	104	-
3200	資本公積	455,024	19	448,12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54	3	54,4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16	1	14,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77	20	391,05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8,147	24	459,849	20
3400	其他權益	(54,990)	(2)	(2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83,227</u>	<u>58</u>	<u>1,284,749</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72,222</u>	<u>100</u>	<u>\$ 2,268,4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989,666	100	\$ 1,837,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437,382</u>	<u>72</u>	<u>1,334,44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52,284</u>	<u>28</u>	<u>502,66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790	7	133,509	7
6200	管理費用	109,037	5	109,7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035</u>	<u>14</u>	<u>228,27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862</u>	<u>26</u>	<u>471,500</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33,422</u>	<u>2</u>	<u>31,16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393	-	21,897	1
7010	其他收入	131,447	7	84,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74	1	(7,179)	-
7050	財務成本	(<u>2,916</u>)	-	(<u>7,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798</u>	<u>8</u>	<u>91,72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98,220	10	122,8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5,281</u>	<u>2</u>	<u>6,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939</u>	<u>8</u>	<u>116,6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1	-	(\$ 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0)	(2)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	-	62	-
		(33,863)	(2)	(2,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26	-	(9,2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9,237)	(2)	(11,5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702</u>	<u>6</u>	<u>\$ 105,134</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939	8	\$ 116,6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52,939</u>	<u>8</u>	<u>\$ 116,65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702	6	\$ 105,13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23,702</u>	<u>6</u>	<u>\$ 105,13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75</u>		<u>\$ 3.00</u>	
9850	稀 釋	<u>\$ 3.64</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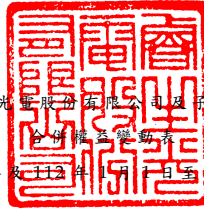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15	\$ 50	\$ 77,070	\$ 34,823	\$ 17,647	\$ 343,556	(\$ 14,339)	\$ -	\$ 816,62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28	-	(19,62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204)	-	-	(51,20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8)	3,308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6,658	-	-	116,65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	(9,277)	(2,000)	(11,5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411	(9,277)	(2,000)	105,13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470	54	3,811	-	-	-	-	-	12,3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2,947	-	-	(1,384)	-	-	21,563
E1	現金增資	36,000	-	344,299	-	-	-	-	-	380,2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285	104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000)	1,284,74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03	-	(11,5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77	(11,27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294)	-	-	(44,2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2,939	-	-	152,93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	4,626	(34,000)	(29,2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076	4,626	(34,000)	123,70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740	(83)	5,460	-	-	-	-	-	18,11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437	-	-	(484)	-	-	953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5,025	\$ 21	\$ 455,024	\$ 65,954	\$ 25,616	\$ 476,577	(\$ 18,990)	(\$ 36,000)	\$ 1,38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8,220	\$ 122,894
A20010		
A20100	75,385	77,648
A20200	4,008	2,759
A20400		
A20900	(18)	(11)
A21200	2,916	7,337
A21900	(10,393)	(21,897)
A22500	953	21,563
A23700	(173)	-
A24100	10,206	23,933
A24100	6,736	1,017
A30000		
A31130	20,481	(25,619)
A31150	(76,220)	(7,046)
A31160	(1,583)	26,722
A31180	19,336	(15,637)
A31190	56	3,795
A31200	59,551	(118,064)
A31240	(10,985)	(6,693)
A32125	(4,712)	(2,932)
A32150	(43,549)	63,745
A32160	3,946	21,329
A32180	16,330	(35,010)
A32190	(434)	252
A32200	(9,638)	414
A32230	14,069	4,960
A32240	204	42
A33000	274,692	145,501
A33500	(39,761)	(36,304)
AAAA	234,931	109,1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2)	(2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6)	(46,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4	1,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0)	(14,8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186</u>	<u>21,4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34)</u>	<u>(74,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2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82	14,1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5,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94)	(51,204)
C04600	現金增資	-	379,6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17	12,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01)</u>	<u>(7,1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060)</u>	<u>76,8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86</u>	<u>(17,2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3,323	94,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658</u>	<u>577,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981</u>	<u>\$ 671,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506,453	\$ 518,13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68,528</u>	<u>153,525</u>
	<u>\$ 774,981</u>	<u>\$ 671,65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5%~4.63%	5.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u>\$ 19,6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保險理財商品	\$ <u>474</u>	\$ <u>47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u>	\$ <u>34,0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97	\$ 25,1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97</u>	<u>\$ 25,100</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97</u>	<u>\$ 25,1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3,085	\$ 598,8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93,085</u>	<u>\$ 598,8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926	\$ 11,299
應收研發補助款	2,068	17,529
其他	<u>1,331</u>	<u>1,339</u>
	<u>\$ 11,325</u>	<u>\$ 30,167</u>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79,426	\$ 587,682
逾期1~90天	13,659	11,132
	<u>\$ 693,085</u>	<u>\$ 598,81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2,309	\$ 187,423
半成品	257,800	285,262
原物料	117,179	124,695
	<u>\$ 527,288</u>	<u>\$ 597,38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27,176	\$ 1,310,514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0,206	23,933
	<u>\$ 1,437,382</u>	<u>\$ 1,334,447</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售後服務公司	100%	100%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3,011	\$ 130,785	\$ 423,796
重 分 類	70,481	18,587	89,068
處 分	(120,850)	(3,100)	(123,950)
淨兌換差額	<u>298</u>	<u>280</u>	<u>57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40</u>	<u>\$ 146,552</u>	<u>\$ 389,49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515	\$ 91,474	\$ 227,989
折舊費用	42,614	17,515	60,189
處 分	(72,311)	(3,078)	(75,389)
淨兌換差額	<u>208</u>	<u>305</u>	<u>51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26</u>	<u>\$ 106,276</u>	<u>\$ 213,30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914</u>	<u>\$ 40,276</u>	<u>\$ 176,19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817	\$ 114,914	\$ 353,731
重 分 類	54,280	17,774	72,054
處 分	-	(1,677)	(1,677)
淨兌換差額	(<u>86</u>)	(<u>226</u>)	(<u>31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011</u>	<u>\$ 130,785</u>	<u>\$ 42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985	\$ 76,051	\$ 167,036
折舊費用	45,598	16,201	61,799
處分	-	(643)	(643)
淨兌換差額	(68)	(135)	(2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15</u>	<u>\$ 91,474</u>	<u>\$ 227,98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496</u>	<u>\$ 39,311</u>	<u>\$ 195,8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	\$ 78,244	\$ 64,75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812</u>	(17,769)
	<u>\$ 89,056</u>	<u>\$ 46,982</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3,597</u>	<u>\$ 20,44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389</u>	<u>\$ 2,2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5,196</u>	<u>\$ 15,849</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452</u>	<u>\$ 15,695</u>
非流動	<u>\$ 59,597</u>	<u>\$ 4,9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895%~2.7396%	1.7895%~2.033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3,719</u>	<u>\$ 3,4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134</u>	<u>\$ 19,78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170,000</u>

係銀行信用借款，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886%及1.780%~1.800%。

十五、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123</u>	<u>\$ 249,833</u>

十六、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080	\$ 92,341
應付設備款	19,197	30,009
應付勞健保	13,350	11,6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41	8,512
應付未休假獎金	8,102	3,63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5,678	\$ 6,614
其他	<u>41,690</u>	<u>31,834</u>
	<u>\$ 191,638</u>	<u>\$ 184,600</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0,148	\$ 6,371
遞延收入	1,856	2,730
其他	<u>8,137</u>	<u>6,608</u>
	<u>\$ 30,141</u>	<u>\$ 15,709</u>

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七、負債準備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保固	<u>\$ 7,174</u>	<u>\$ 16,81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日本、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6	\$ 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4</u>	<u>\$ 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558	(\$ 67)	\$ 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8	(1)	7
認列於損益	<u>234</u>	<u>(1)</u>	<u>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7)	-	(47)
—經驗調整	(119)	-	(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6)</u>	<u>(5)</u>	<u>(171)</u>
雇主提撥	<u>-</u>	<u>(29)</u>	<u>(29)</u>
113年12月31日	<u>\$ 626</u>	<u>(\$ 102)</u>	<u>\$ 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	\$ 181	(\$ 41)	\$ 1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5	(2)	3
認列於損益	68	(2)	6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107	-	107
—經驗調整	122	-	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	309
雇主提撥	-	(24)	(24)
112年12月31日	\$ 558	(\$ 67)	\$ 4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4</u>)	(\$ <u>42</u>)
減少 0.25%	<u>\$ 47</u>	<u>\$ 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u>	<u>\$ 44</u>
減少 0.25%	(\$ <u>43</u>)	(\$ <u>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u>	<u>\$ 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7.5年	30.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502</u>	<u>40,229</u>
已發行股本	<u>\$ 415,025</u>	<u>\$ 402,285</u>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申報生效，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承銷、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612 仟股、540 仟股及 2,448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 123.49 元溢價發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379,635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9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8,117 仟元；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2,335 仟元。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預收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股本	<u>\$ 21</u>	<u>\$ 104</u>

(三)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9,243	\$ 403,7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6,472</u>	<u>35,035</u>
	<u>\$ 455,024</u>	<u>\$ 448,1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

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503	\$ 19,62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277	(\$ 3,308)
現金股利	\$ 44,294	\$ 51,2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1	\$ 1.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2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374
現金股利	\$ 74,75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14,339	\$ 17,6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27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3,308)
年底餘額	<u>\$ 25,616</u>	<u>\$ 14,339</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88,467	\$ 1,313,492
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78,338	495,768
其 他	<u>22,861</u>	<u>27,856</u>
	<u>\$ 1,989,666</u>	<u>\$ 1,837,116</u>

(二)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5,697	\$ 25,100	\$ -
應收帳款			
(包含關係人款項)	<u>\$ 697,453</u>	<u>\$ 600,344</u>	<u>\$ 609,607</u>
合約負債	<u>\$ 5,709</u>	<u>\$ 10,421</u>	<u>\$ 13,353</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105,123	\$ 69,58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14,750	6,194
其 他	<u>11,574</u>	<u>8,564</u>
	<u>\$ 131,447</u>	<u>\$ 84,3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990	\$ 5,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8	11
其 他	<u>(307)</u>	<u>(12,464)</u>
	<u>\$ 25,874</u>	<u>(\$ 7,179)</u>

(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65	\$ 6,8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51</u>	<u>520</u>
	<u>\$ 2,916</u>	<u>\$ 7,33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89	\$ 61,799
使用權資產	15,196	15,849
無形資產	<u>4,008</u>	<u>2,759</u>
	<u>\$ 84,296</u>	<u>\$ 80,4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49	\$ 55,089
營業費用	<u>27,436</u>	<u>22,559</u>
	<u>\$ 75,385</u>	<u>\$ 77,6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8
營業費用	<u>4,000</u>	<u>2,751</u>
	<u>\$ 4,008</u>	<u>\$ 2,7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49	\$ 15,639	\$ 20,68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95</u>	<u>138</u>	<u>233</u>
	<u>7,144</u>	<u>15,777</u>	<u>22,92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257</u>	<u>696</u>	<u>95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1,243	259,129	410,372
勞健保費用	13,699	26,359	40,058
其他	<u>7,464</u>	<u>10,893</u>	<u>18,357</u>
	<u>172,406</u>	<u>296,381</u>	<u>468,787</u>
	<u>\$ 179,807</u>	<u>\$ 312,854</u>	<u>\$ 492,661</u>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21	\$ 14,912	\$ 21,9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3</u>	<u>43</u>	<u>66</u>
	<u>7,044</u>	<u>14,955</u>	<u>21,99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5,070</u>	<u>16,493</u>	<u>21,56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7,397	239,277	386,674
勞健保費用	13,496	24,719	38,215
其他	<u>7,020</u>	<u>10,300</u>	<u>17,320</u>
	<u>167,913</u>	<u>274,296</u>	<u>442,209</u>
	<u>\$ 180,027</u>	<u>\$ 305,744</u>	<u>\$ 485,7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5%	6.5%
董事酬勞	0.1%	0.1%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2,351</u>	<u>\$ 8,383</u>
董事酬勞	<u>\$ 190</u>	<u>\$ 12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829	\$ 31,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8	3,8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5</u>	<u>(19,645)</u>
	45,222	15,5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3	(9,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4)</u>	<u>-</u>
	59	<u>(9,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81</u>	<u>\$ 6,2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8,220</u>	<u>\$ 122,8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644	\$ 24,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8	3,86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978	(2,55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1</u>	<u>(19,6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81</u>	<u>\$ 6,236</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u>\$ -</u>	<u>\$ 66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4</u>	(\$ <u>6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846</u>	\$ <u>9,0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3,286</u>	\$ <u>24,446</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328	\$ 2,036	\$ -	\$ -	\$ -	\$ 15,364
未實現負債準備	4,637	793	-	-	-	5,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9	(4,940)	-	-	-	219
其他	2,344	2,052	(34)	-	-	4,362
	<u>\$ 25,468</u>	<u>(\$ 59)</u>	<u>(\$ 34)</u>	<u>\$ -</u>	<u>\$ -</u>	<u>\$ 25,375</u>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37	\$ 5,391	\$ -	\$ -	\$ -	\$ 13,328
未實現負債準備	3,280	1,357	-	-	-	4,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9	2,160	-	-	-	5,159
其他	1,250	1,032	62	664	(664)	2,344
	<u>\$ 15,466</u>	<u>\$ 9,940</u>	<u>\$ 62</u>	<u>\$ 664</u>	<u>(\$ 664)</u>	<u>\$ 25,46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5</u>	<u>\$ 3.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4</u>	<u>\$ 2.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2,939</u>	<u>\$ 116,6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794	38,9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66	1,909
員工酬勞	<u>217</u>	<u>1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77</u>	<u>41,0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仟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54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6,038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99.69 元
行使價格	7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09%
存續期間	5 日
無風險利率	0.98%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 及 4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於除息基準日予以調整為 14.28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763	\$14.50	2,614	\$14.50
本年度行使	(1,269)	14.28	(851)	14.50
年底流通在外	494	14.28	1,763	14.50
年底可行使	494	14.28	397	14.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7.65		\$ 7.6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4.28	\$ 14.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52年	2.52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3 仟元及 2,721 仟元。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530 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5.29 元，履約價格為 6.51 元，股價為 11.8 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2,804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 14,750 仟元及 6,19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保險理財商品	\$ -	\$ 474	\$ -	\$ 474
可轉換公司債	-	-	19,600	19,600
	<u>\$ -</u>	<u>\$ 474</u>	<u>\$ 19,600</u>	<u>\$ 20,07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保險理財商品	<u>\$ -</u>	<u>\$ 476</u>	<u>\$ -</u>	<u>\$ 47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4,000</u>	<u>\$ 34,000</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9,600
年底餘額	<u>\$ 19,6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000)
年底餘額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
新增	3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年底餘額	<u>\$ 34,0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保險理財商品	採用資產法評價，係參考經獨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可轉換公司債	採用收益法評價，係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估算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日報酬率波動度。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074	\$ 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981	671,658
應收票據	5,697	25,100
應收帳款	693,085	598,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8	1,530
其他應收款	11,325	18,8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0	\$ 24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5,093	4,7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170,000
應付帳款	218,123	249,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266	187,597
其他應付款	88,017	83,7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77	18,337
存入保證金	117,108	84,81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u>\$ 4,536</u>	<u>\$ 5,248</u>
日 圓	<u>(\$ 404)</u>	<u>(\$ 41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268,528</u>	<u>\$ 153,525</u>
— 金融負債	<u>\$ 74,049</u>	<u>\$ 90,655</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506,453</u>	<u>\$ 518,133</u>
— 金融負債	<u>\$ 100,000</u>	<u>\$ 100,00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 1,016 仟元及 1,0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A 公司	\$ 139,366	\$ 110,140
JM 公司	103,898	168,250
JC 公司	65,772	65,82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 -	\$ -	\$ -
租賃負債	4,098	12,295	58,378	4,634
	<u>\$ 104,098</u>	<u>\$ 12,295</u>	<u>\$ 58,378</u>	<u>\$ 4,6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租賃負債	4,116	11,998	5,023	-
	<u>\$ 174,116</u>	<u>\$ 11,998</u>	<u>\$ 5,023</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8.67% 及 57.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lux USA Inc.	兄弟公司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兄弟公司（註 1）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兄弟公司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註 2）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KA Imaging Inc.	實質關係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3）

註 1：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於 112 年 7 月更名，原名為 Innolux Europe B.V.。

註 2：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更名，原名為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註 3：兄弟公司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起非為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此合併公司與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不視為非關係人交易。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7,083	\$ 185
兄 弟 公 司	-	4,957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5,052	6,756
實 質 關 係 人	3,155	3,092
	<u>\$ 15,290</u>	<u>\$ 14,990</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02,011	\$ 414,997
兄 弟 公 司	15,002	-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10,019	49,381
實 質 關 係 人	68,145	52,423
	<u>\$ 495,177</u>	<u>\$ 516,801</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製 造 費 用	母 公 司	\$ 41,959	\$ 48,007
	兄 弟 公 司	741	1,057
	實 質 關 係 人	-	33
		<u>\$ 42,700</u>	<u>\$ 49,097</u>
營 業 費 用	母 公 司	\$ 23,259	\$ 22,944
	兄 弟 公 司	774	1,740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139	636
	實 質 關 係 人	-	7
		<u>\$ 24,172</u>	<u>\$ 25,327</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u>\$ -</u>	<u>\$ 26</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2,415	\$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582	1,438
實質關係人	371	92
	<u>\$ 4,368</u>	<u>\$ 1,530</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34	\$ 241
兄弟公司	696	-
	<u>\$ 730</u>	<u>\$ 2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48,420	\$ 130,41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46,304	47,969
兄弟公司	100	-
實質關係人	8,442	9,218
	<u>\$ 203,266</u>	<u>\$ 187,59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7,292	\$ 17,634
兄弟公司	538	70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7	-
	<u>\$ 17,977</u>	<u>\$ 18,33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69,982</u>	<u>\$ 2,206</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 公 司	<u>\$ 70,595</u>	<u>\$ 19,095</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 公 司	<u>\$ 2,394</u>	<u>\$ 2,115</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419</u>	<u>\$ 466</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 5,980</u>	<u>\$ -</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7,670	\$ -	\$ 67	\$ -
兄弟公司	609	1,034	-	-
	<u>\$ 48,279</u>	<u>\$ 1,034</u>	<u>\$ 67</u>	<u>\$ -</u>

(十一)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9,524</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709	\$ 30,501
退職後福利	671	756
股份基礎給付	61	2,979
	<u>\$ 51,441</u>	<u>\$ 34,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為人民幣2,000仟元及新台幣5,600仟元。另因專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餘額19,400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766		32.785				\$ 1,303,728
日圓		16,745		0.2099				<u>3,515</u>
								<u>\$ 1,307,24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929		32.785				\$ 850,082
日圓		209,097		0.2099				<u>43,889</u>
								<u>\$ 893,971</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542		30.705				\$ 1,275,547
日圓		99,331		0.2172				<u>21,575</u>
								<u>\$ 1,297,12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450		30.705				\$ 750,737
日圓		289,804		0.2172				<u>62,945</u>
								<u>\$ 813,682</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990 仟元及 5,2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類資訊，營運活動均與 X 光平板感測器醫療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88,467	\$ 1,313,49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78,338	495,768
其他	<u>22,861</u>	<u>27,856</u>
	<u>\$ 1,989,666</u>	<u>\$ 1,837,11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台灣	\$ 90,546	\$ 30,502
亞洲	1,276,901	1,314,952
美洲	420,828	368,571
歐洲	194,808	115,695
非洲	<u>6,583</u>	<u>7,396</u>
	<u>\$ 1,989,666</u>	<u>\$ 1,837,116</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263,610	\$ 242,822
亞 洲	<u>5,157</u>	<u>5,317</u>
	<u>\$ 268,767</u>	<u>\$ 248,1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UA 公司	\$ 294,374	15	\$ 282,857	15
JA 公司	283,932	14	247,396	13
JC 公司	214,258	11	241,917	13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23	\$ -	6.12%	\$ -	
	可轉換公司債 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0		19,6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理財商品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17	474 (RMB 104 仟元)	不適用	474 (RMB 104 仟元)	註

註：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5608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402,011	41	月結 90 天	\$ -	-	(\$ 148,420)	4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788,018	44	月結 60 天	-	-	381,414	58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88,018	87	月結 60 天	-	-	(381,414)	84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324,554	18	月結 60 天	-	-	99,962	15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4,554	100	月結 60 天	-	-	(99,962)	100	註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2,657	8	月結 60 天	-	-	36,231	5	註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2,657	88	月結 60 天	-	-	(36,231)	77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8,863	8	月結 60 天	-	-	31,280	7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28,863	13	月結 60 天	-	-	(31,280)	8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381,414	4.15	\$ 130,145	期後收款	\$ 254,581	\$ -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99,962	3.19	31,696	期後收款	61,701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81,414	月結 60 天	16
				營業收入	788,01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4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99,962	月結 60 天	4
				營業收入	324,55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6
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231	月結 60 天	2
				營業收入	142,65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
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280	月結 60 天	1
				營業收入	128,86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6

註一：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 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139,065	\$ 17,351	\$ 17,351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 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35,335	8,670	8,670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 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1,662	500	100	3,945	506	506	子 公 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註二：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 70,099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 90,337 (3,172 仟美元)	\$ -	\$ -	\$ 90,337 (3,172 仟美元)	(\$ 1,497)	100	(\$ 1,497)	\$ 126,981	\$ -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103,994 (3,172 仟美元)	\$ 103,994 (3,172 仟美元)	\$ 829,936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2.785；RMB\$1=\$4.5608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48.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